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是指中关村地区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推荐的外籍高层次人才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(一)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

　　1、诺贝尔奖(科技类)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奖、克拉福德奖、图灵奖、普里茨克建筑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；

　　2、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、“国际科技合作奖”等国家级对外表彰奖项获得者；

　　3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　　4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、中国科学院“引进杰出技术人才计划”入选者；

　　5、北京市“海聚工程”、中关村“高聚工程”入选者;

　　6、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全市性人才计划的入选者。

　　(二)外籍知名专家、学者

　　7、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、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；

　　8、国家“863计划”、“973计划”首席科学家等；

　　9、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S（Quacquarelli Symonds）、英国《泰晤士报》（The Times）、《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》（US News）等权威性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高校的现职正、副教授，及以上榜单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第201名至第500名高校的现职正教授；

　　10、美国科技信息所（ISI）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（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, ESI）、英国《自然》杂志（Nature）等权威性科研机构排名榜单近三年发布的前200名科研机构、科学技术组织的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专业资格以上人才；

　　11、在著名国际组织（国际原子能机构、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、世界贸易组织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）或知名学术协会（国际电气工程师学会、美国数学学会、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等）中担任重要职务（理事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）的人才;

　　12、中关村区域内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任职的负责人（副主任及以上级别人才）。

　　(三)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

　　13、在美国《财富》、《福布斯》杂志近三年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任总监及以上职务的人才；

　　14、中关村重点培育的“十百千工程”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上市企业、新三板挂牌企业、“瞪羚计划”企业首席技术官、首席科学家、首席工程师、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
　　15、在中关村高新技术领域直接投资，连续两年投资情况稳定，且累计投资合计100万美元（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）以上者；

　　16、在中关村科技领域创业，创业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，且获得投资额达200万美元以上的创业企业主要创始人（每家企业不超过2名）；

　　17、其他在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、现代服务业领域、重大关键工程技术应用和推广领域、管理科学领域、国内外技术标准领域有特殊贡献，经中关村管委会推荐的高层次人才。